附件2

**白城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任务分工**

| 主要任务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一）开展全面深化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行动 | 1.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各县各校主要负责人对本领域、本部门全面工作负总责；各分管负责同志、各科室负责人既要对所分管领域的业务工作负责，同时对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建立“五化”落实机制。 | 局机关各科室、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单位（学校） | 2024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
| 2.1.推动“三管三必须”向基层延伸，指导各县各校制定“三管三必须”落实方案，要在推动过程中及时研究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 后勤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 2024年10月前完成 |
| 2.2.各县各校向下直至基层末梢，明确业务分管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人，制定安全监管（管理）流程图，将责任细化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岗位、具体人员。 | 后勤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 2024年底前完成 |
| 3.每年初，各县各校开展上一年度“三管三必须”和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述职，晒“成绩单”，交流经验，查找不足，研究深化工作举措。 | 后勤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 长期坚持 |
| （二）开展校园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 4.定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将治本攻坚行动列入党委（党组）会议议题。市、县、校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列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 | 局党办、后勤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 长期坚持 |
| 5.落实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的教育培训行动，通过扎实的固本强基、提质强能行动，从根本上增强学校校长（园长）的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意识，提升校园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能力。 | 后勤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 长期坚持 |
| 6.加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管理岗位员工分层、分级安全培训，提升安全管理能力。2024年培训覆盖率不低于30%，2025年不低于60%，2026年底前，各地各高校分管领导、安全工作处（科）长轮训一遍。 | 后勤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 2026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
| 7.各地要结合自身特点和实际，以提升安全理念、压实安全责任、提高安全管理能力和增强主动意识等为主要内容，组织学校校长（园长）、分管安全副校长、具体责任人安全培训，分批分期组织实施。2024年培训覆盖率不低于30%，2025年不低于60%，2026年底前实现全覆盖。 | 后勤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 2026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
| （三）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 | 8.认真落实国家出台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针对校园安全领域制定安全隐患检查清单，督促各地各高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岗位安全操作标准，组建安全生产管理专班，常态化机制化研究解决校园内出现的风险隐患。 | 后勤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
| 9.针对校园突出风险隐患，结合我市实际，有针对性地编制编修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建议清单（重点检查事项清单），强化行业重点风险隐患监管（管理）。 | 后勤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
| 10.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在校园安全宣传栏进行长期公示，使每一名教职员工都清楚知道什么是重大事故隐患，身边有哪些重大事故隐患，做安全生产的“明白人”。 | 后勤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 长期坚持 |
| （四）开展校园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 11.1.发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领导小组作用，健全完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强化整体谋划、统筹指导、督促检查。 | 后勤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 2026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
| 11.2.根据季节特点和重要节点，召开会议及时研究部署推进相关工作任务，及时解决重大敏感和突发事件。 | 后勤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 长期坚持 |
| 12.1.督促学校层层夯实安全责任，把安全管理职责进一步明确到岗、到人，明确各岗位责任范围、考核标准、奖惩办法等内容，推动安全措施落实到每一名教职员工及学生。 | 后勤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 2024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
| 12.2.学校主要负责人要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定期组织开展校园安全自查，对标对表整治重点问题隐患，不断提高排查整改质量。 | 后勤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 长期坚持 |
| 13.1.建立常态化安全调研、检查制度，综合运用各校自查、交叉互查、联合抽查、第三方检查及飞行检查等形式，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部位全面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 后勤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
| （四）开展校园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 13.2.聚焦消防、食品等重点领域，加强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体育馆、实验室、危化品库等重点部位的排查整改，推动校园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 后勤服务中心、基建办、信息中心、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
| （五）开展校园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 14.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开展校园工程质量安全治理，既要落实学校建设首要责任，又要压实参建各方责任，严格依法查处在校园工程建设中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导致严重后果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责任。 | 基建办、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 2024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
| 15.加快推动校园安全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校园安全融合发展，推广白山市、梅河口市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应用，实现食品安全源头管控；推广长春市中小学生命与安全教育云应用系统，助力安全宣传教育；推动防欺凌信息化建设，加强学校重点部位和区域视频、音频监控全覆盖。 | 信息中心、后勤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 2026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
| 16.指导各县各校分别结合工作实际，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建立网络舆情预警监测平台，充分利用平台做好风险监测研判，为各级领导作决策部署提供依据和数据支撑。 | 局办公室、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
| （六）开展校园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 17.加强顶层设计，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吉林省教育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指南（试行）》《吉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关于加强学校学生集中用餐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等制度体系，推进学校安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 后勤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 2024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
| 18.依据教育部出台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指南》《高等学校安全指南》，结合我省实际，推动大中小幼不同层次学校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研究修订平安校园建设标准，推动校园安全管理规范化。 | 后勤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 2026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
| 19.建立涵盖消防、食品、基建工程、实验室、实习实训等领域的专家智库，加强与公安、住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等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各类安全专项检查中专家占比不低于30%，指导大中小学及幼儿园安全管理和教育专业化建设。 | 后勤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 2024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
| （七）开展校园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 20.1.落实消防安全整治，实施行业部门消防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全力推进教育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2024年起，每年至少推树5所消防安全管理示范校。 | 后勤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 2026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
| 20.2.开展消防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保证存量隐患“清仓见底”，新增隐患立行立改。结合日常消防风险隐患排查，及时纠正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入户充电、飞线充电等风险隐患。 | 后勤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 2024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
| 21.1.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落实国务院食安办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要求，落实我省出台的“1+3+25+3”学生餐工作制度体系，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强化从业人员培训，不断提高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水平。 | 后勤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 2024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
| 21.2.在学校信息化建设整体布局中大力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和校园食品卫生环境信息化监控。着力解决食品安全薄弱环节和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学生餐营养、健康、安全、卫生。 | 后勤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 2024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
| 22.1.加强预防学生溺水防治，积极沟通协调相关部门，构建齐抓共管防溺水长效工作格局。 | 后勤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 长期坚持 |
| 22.2.引导家长认清学生溺水的现实风险，能够自觉、正确履行监护责任。教育引导学生发现险情会相互提醒、劝阻并报告，会基本的自护、自救方式。 | 后勤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 长期坚持 |
| 23.1.规范校车管理，召开校车标准化管理现场会，推广“政府主导、公司化运营”的模式，推进政府购买校车服务，建立职责明确、规范运行的校车安全管理机制。 | 后勤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 2024年6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23.2.推动校车使用许可发放，对存在的校车标牌发放不及时、无标牌校车情况进行督办，督促各地教育部门联合公安和交通部门开展整改。 | 后勤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 2024年底前完成 |
| 23.3.联合公安、交通部门开展校车安全专项整治，打击非法营运和非法接送学生等行为，确保乘车学生安全。 | 后勤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 2024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
| （七）开展校园安全重点领域治理行动 | 25.1.加强研学实践教育安全治理，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研学实践基地（营地）切实落实各方责任。 | 基教科、体卫艺、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 2024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
| 25.2.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建立健全研学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安全教育培训等系列研学制度，切实形成运行管理机制、协同配合机制、安全保障机制“三到位”的研学安全管理体系。 | 基教科、体卫艺、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 2024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
| （八）开展师生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 26.结合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5·12”防灾减灾宣传周、“6·16”安全宣传咨询日、“12·2”交通安全日等活动，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有高层建筑学校、寄宿制学校、超大规模学校要定期开展应急逃生演练，每学期最少开展1次。 | 后勤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 长期坚持 |
| 27.通过开设专题安全教育课、开展技能培训、发放安全知识手册、致家长一封信等方式，加强师生安全宣传教育，细化规范师生应急处置方式方法，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后勤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 长期坚持 |
| 28.充分发挥“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平台”“中小学生命与安全教育云应用系统”等平台作用，探索实施信息化、家校互动、教科研为一体的生命与安全教育新模式。 | 职教科、体卫艺、后勤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 2026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
| 29.通过完备的预防机制和深入开展青少年学生思想道德、法制、心理健康、日常安全教育，使青少年学生敬畏生命、热爱生命，不断提高青少年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通过网站、公众号、开设专栏等形式，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安全意识。 | 德育办、局办公室、体卫艺、后勤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 长期坚持 |
| 30.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行业、产业安全方面新需求，增加安全科学与工程等相关专业设置，稳步扩大安全相关专业布点数，加大安全生产相关人才培养力度。 | 职教科、白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 2026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